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投资公司”）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因原告、被告均不服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苏0602民初10136号、（2023）苏0602民初9703号的民事判决，双方分别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

（一）智慧能源投资公司上诉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智慧能源投资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上诉人智慧能源投资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浦发银行南通分行有关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苏0602民初10136号、（2023）苏0602民初9703号的民事判决书，依法提起上诉。

（二）浦发银行南通分行上诉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智慧能源投资公司

上诉人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因与被上诉人智慧能源投资公司有关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苏 0602 民初 10136 号、（2023）苏 0602 民初 9703 号的民事判决书，依法提起上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